**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 单 位 名 称 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 标 的 名 称 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 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